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会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员发展、服务和管理工作,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,保障我会职能有效发挥,推动医药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,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《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章程》(以下称《章程》)的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我会会员入会自愿, 退会自由。

第二章 会员类型

第三条 我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(仅限与我会签订劳动合同的驻会负责人),本办法以下所称会员特指单位会员。

第四条 我会单位会员的类型包括一般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副会长单位、会长单位。

第三章 会员条件

第五条 拥护《章程》且符合下列条件的,可自愿申请加入我会:

- (一)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,专注于差异化创新的本土 医药企业和医疗器械企业;
 - (二)专注于医疗大健康产业投资,特别是具有丰富创

新药械领域投资经验的金融、投资机构;

- (三)专注于创新药械研发或相关领域研究、具有相对 优势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:
- (四)在临床研究领域具有较高水平、特别是承担国家"重大新药创制"科技重大专项新药临床评价研究(GCP)技术平台的临床医疗机构:
- (五)专注于创新药械研发服务、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和医疗信息咨询服务等领域的机构;
 - (六)服务于医药创新产业链上下游环节的其他机构。

第四章 入会程序

第六条 提交入会材料:

- (一) 入会申请表;
- (二)单位中、英文简介;
- (三) 营业执照复印件(盖章):
- (四) 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第七条 我会秘书处对入会材料进行初审后,由理事会讨论通过。

第八条 由我会秘书处颁发会员证书,并予以公告。

第五章 会员权利与义务

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 一般会员单位

- 1. 参加会员大会的权利;
- 2. 会员大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3. 对我会工作的知情权、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4. 参加我会会议活动并获得优先权:
- 5. 优先参与我会课题或项目研究:
- 6. 参与我会组织的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和交流:
- 7. 推荐专业人员加入我会下设分支机构及参加其相关 专业活动;
 - 8. 获得我会的各项出版物、简报等信息资料;
- 9. 获得在我会官网、公众号等发布研发、临床、投融资等重大进展消息的权益;
 - 10. 获得我会提供的各项咨询服务;
 - 11. 退会自由。

(二) 理事单位

除享有一般会员单位所有权益外,还拥有:

- 1. 参加理事会的权利;
- 2. 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:
- 3.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,提出意见建议;
- 4. 享有参与协会工作,优先于一般会员单位的权利。

(三)副会长单位

除享有理事单位所有权益外,还拥有:

1. 参加会长会议的权利;

- 2. 协助会长开展我会工作;
- 3. 根据《章程》的规定, 受会长委托代为行使的其他权利:
 - 4. 享有参与协会工作,优先于理事单位的权利。

(四)会长单位

除享有副会长单位所有权益外, 还拥有:

- 1. 召集和主持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会长会议的权利;
- 2. 指导秘书处日常工作,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及会长会议决议等事项落实情况的权利:
 - 3. 代表我会参与国内外重要活动的权利;
 - 4. 代表我会签署各项重要合作协议的权利。

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遵守《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规定,执行我会决议;
- (二)维护我会合法权益;
- (三) 按规定交纳会费;
- (四)完成我会交办的工作;
- (五) 向我会反映情况,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六章 会籍管理

- 第十一条 会员应委派一名主要负责人作为会员代表, 代表本单位行使会员权力和履行相应职责。
- 第十二条 会员应指派一名相关人员作为联络秘书,负责与我会的日常沟通和联络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我会根据会员入会时提交的"入会申请表" 中所载事项统一编制会员通讯录,通讯录中包含会员名称、 会员代表和联络秘书姓名、职务、地址、邮箱、电话等信息。

第十四条 会员发生下列情形时,应自发生该情形之日 起 15 日内函告我会:

- (一)变更会员代表、联络秘书及会员通讯录的基本信息;
 - (二)变更营业范围及公司组织形式;
 - (三)公司合并、分立、破产、解散及撤销;
 - (四) 我会要求或会员认为需要函告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七章 会员退会及违规处理

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我会。

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我会《章程》的 行为,经理事会表决通过,给予下列处分:

- (一) 警告;
- (二) 通报批评:
- (三)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;
- (四)除名。

第十七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秘书处确认后丧 失会员资格:

- (一) 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;
- (二)2年不按要求参加我会活动;

- (三)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;
- (四)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十八条 会员因退会、被除名,其在我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 6 月 18 日第十九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执行。